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S*ST 物业 *ST 物业 B 编号：2009—40 号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30 在深圳市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39 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陈玉刚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董事王鹏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郭立威代为表决。公司全体监事、主管财务工作的王航军副总经理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表决情况

(一)、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 2.5 亿元贷款的议案

为保证本公司深港1号项目的顺利开发，本公司计划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贷款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皇城地产有限公司，期限二年，利率及担保条件以最终与金融机构商定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按照《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8]168 号）第六条的要求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2008]57 号）的规定，拟将《公司章程》第 162 条修订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需要、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现金分红；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抵销其占用的资金；

（四）、B 股股利的外汇折算率的确定，由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未做出规定，按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所涉外汇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拟定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周四）上午 9:30 在深圳国贸大厦 39 层会议室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

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董事会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 2.5 亿元贷款的议案；
-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30 日